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发挥公司的产业资源优势以及关联方在环保领域的专业特长，优势互补，进一步利用公司养殖设备业务的产能，共同打造行业领先的养殖设备综合服务商，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力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双方根据公平、公正和公开的原则，协商确定认缴出资额，并根据各自出资比例承担对应的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无关联关系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Deng Feng

蔡 曼 莉

陈 焕 春

二〇二一年三月八日